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近期重大事宜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合法合规的履行上市公司所承担的相应义务，公司对近期发生的重大事宜做出如下情况说明：

1. 公司邮箱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以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名义发出的，附有《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中科云网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电子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

（注：该发件邮箱非孟凯先生此前在公司备案的电子邮箱，签名是否孟凯先生本人签署无法确认，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孟凯先生名义发来邮件是否为孟凯先生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因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简称“委托人”）签署了若干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孟凯先生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禹皓先生（简称“受托人”）代为行使相关权利，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次委托事项不可撤销地授权给王禹皓先生，直至委托人将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个人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由于目前孟凯先生涉及其标的股东的个人债务未清偿完毕，在此情况下，孟凯先生是否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临时董事会存在疑问。相关授权争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利授权可能存在争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2））。

2. 公司在收到上述电子邮件后，经董事长王禹皓先生提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现场+通讯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工作会议，会议是否应当根据邮件内容召开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7 名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结果为：王禹皓先生、吴林升先生、王椿芳先生、王璐先生、牛红军先生 5 名董事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陈继先生、黄婧女士 2 名董事

同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董事会未对参会人员之外的其他方做出过正式的会议结果反馈。

3. 2017年1月24日16:03，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发来的邮件，邮件内容为当日15:00监事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邮件附件为会议签到单、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要求安排公告并协助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主要内容为当日15:00监事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中科云网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议案》，两个议案分别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分别审议《关于罢免王禹皓先生中科云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王禹皓先生中科云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审议投票结果为：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先生共计2票同意；监事冯凯先生1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于当日16:45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发来邮件，附件为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议案。

4. 2017年1月24日公司下班后，多名不明身份人员撬门强行进入公司并对公司大门加锁。公司安保人员劝阻无效后拨打110报警，出警人员虽然此后抵达现场，但未能帮助公司解决办公区域被非法控制的问题。此后，在2017年1月24日18:47-2017年2月6日9:15期间，公司一直被不明身份人员控制，公司人员无法正常进入办公区域办公。

2017年1月25日23:51，公司收到以孟凯先生名义邮箱发来的声明，称：“1、本人自掏腰包请安保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财产不受损失，为的是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2、本人从未阻止任何中科云网的员工进入公司正常办公，只要证明是中科云网的正式员工均可自由出入公司正常办公。（今日阻拦属于误会，起因为该员工无法证明其真实公司员工身份。）”

注：声明共两页，其中第二页因电子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第3、4点声明内容。

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禹皓先生多次报警并前往公安机关进行现场沟通以

解决问题。

2017年2月6日9:15左右,在公安机关出警人员帮助下,公司员工得以进入公司办公室。

在此期间,因公司被不明身份人员控制,公司无法正常运行,亦无法及时进行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

5.2017年2月4日22:12,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发给公司监事抄送给公司董办人员的电子邮件,主要内容为:“今日收到中科云网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作为监事长(注:应当为监事会主席)召集各位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另请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注:应当为董办)列席会议,并协助完成会议。”邮件附件为:《关于提请监事会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孟凯先生签字扫描文件、《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议案》。公司获悉监事会拟于2017年2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6.2017年2月5日20:00,公司于北京市朝阳区福建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中科云网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出席会议职工为35人。会议经职工民主投票,全票通过《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艾东风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青昱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当晚,公司将该次职工大会的相关文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次日早间公告披露了该事项(公告编号:2017-7)。

7.2017年2月6日10:00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王青昱先生向荣春献先生出具了职工大会的有关文件,荣春献先生向与会人员出具了上述文件并告知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事宜已经公司公告披露。刘小麟先生宣布会议暂缓,之后刘小麟先生、艾东风先生、冯凯先生离开会议室。

公司于当日 14:31 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发来的电子邮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协助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邮件附件为经签署的会议签到单、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会议地址变更说明。参会及表决的人员为：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艾东风先生，监事冯凯先生。

8. 2017 年 2 月 6 日 17:30，经董事长王禹皓先生提议，董事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临时工作会议，公司 7 名公司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对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两次会议的会议程序、人员身份及议案内容是否合法合规进行讨论会议。

会议结果：“董事吴林升先生、独立董事王椿芳先生、独立董事王璐先生、独立董事牛红军先生、董事长王禹皓先生认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是否合法有效，应以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准。董事陈继先生、黄婧女士认为：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是合法有效的，没有必要再讨论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合法有效性。”

备查文件：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临时工作会议材料、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2017 年 2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临时工作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